

附件

昌乐县基本养老公共服务清单

序号	类别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及标准	责任主体	政策依据
1	特困老年人兜底保障项目	特困老年人供养标准	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义务人，或其法定赡养抚养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老年人	城市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标准每人每月1800元，城市特困人员分散供养基本生活标准每人每月不低于900元；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每人每年不低于7680元。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标准均按照不能自理每人每月640元、半自理每人每月320元、自理每人每月200元执行。	民政部门、财政部门	《山东省社会救助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6〕14号文件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6〕26号）《潍坊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潍政发〔2017〕9号）《关于进一步提高低保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潍民字〔2019〕28号）
2		特困老年人供养方式		特困人员可自主选择机构集中供养或在家分散供养的方式。	民政部门	《山东省社会救助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6〕14号文件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6〕26号）《潍坊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潍政发〔2017〕9号）

3	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项目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	60-99周岁低保老年人	对60-79岁、80-89岁、90-99周岁低保老年人每人每月分别补助80元、100元、200元；在此基础上，对生活长期不能自理、能力等级为2-3的，以及智力、精神和肢体重度残疾的低保老年人，每人每月增发80元。增发补贴部分不能与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重复享受，可择高领取其一。	民政部门、财政部门	《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完善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鲁民〔2018〕99号）、潍坊市财政局 潍坊市民政局《关于完善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潍民字〔2018〕84号）
4		为困难老年人购买居家养老服务	困难老年人	依据老年人能力和需求评估结果，统筹现行特困人员供养、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等政策，为符合条件的困难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	民政部门、财政部门	《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9〕31号）《潍坊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潍政发〔2017〕9号）
5		为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实施适老化改造	特困、建档立卡范围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	各地可采取政府补贴等方式，按照《无障碍设计规范》给予最急需的适老化改造。	民政部门、财政部门	《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9〕31号）
6		特殊家庭的老年人巡访关爱	独居、空巢、农村留守、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	定期组织巡访工作，防范和化解意外风险。	民政部门	《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9〕31号）《潍坊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潍坊市农村留守老年人定期巡视探访服务制度〉的通知》（潍民函〔2018〕194号）

7	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项目	长期护理保险	城镇职工医保参保人员中的失能老年人	机构护理和居家护理，每床日总费用定额包干费为60元、50元；在一、二、三级定点医院接受医疗专护的，每床日总费用定额包干费分别为120元、170元、200元。	财政部门、医保部门	《潍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职工长期护理保险试点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潍政办字〔2017〕171号）
8	普惠型老年人服务和优待项目	8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补贴	80周岁以上老年人	80-89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100元；90-99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150元；100周岁以上老年人每人每月1000元。	卫生健康部门、财政部门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优待老年人规定的通知》（鲁政发〔2011〕54号）《潍坊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潍坊市财政局关于建立8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补贴制度的通知》（潍卫字〔2019〕20号）
9		老年人健康管理	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每年提供一次免费健康管理服务，建立健康档案，包括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健康指导等。	卫生健康部门	《山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优待老年人规定的通知》（鲁政发〔2011〕54号）、《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山东2017年版）》（鲁卫基层字〔2017〕7号）《潍坊市规范和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实施方案》（潍卫发〔2017〕46号）
10		老年人文体休闲优待	60周岁以上老年人	政府兴办或者支持的公园、景点免购门票；社会力量兴办的公园、景点，七十周岁以上的免购门票，不满七十周岁的半价购票；免费进入公共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美术馆、展览馆、纪念馆等场所；政府兴办或者支持的公共体育健身场所，按照时段免费或者优惠。	卫生健康部门、发展改革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体育部门等	《山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

11	普惠型老年人服务和优待项目	老年人生活服务优待	60周岁以上老年人	六十五周岁以上免费乘坐市内公共交通工具，六十至六十四岁老年人实行半价优惠乘坐市内公共交通工具。。	卫生健康部门、交通运输部门	《山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
12		老年人法律援助	60周岁以上老年人	老年人因其合法权益受侵害提起诉讼交纳诉讼费确有困难的，可以缓交、减交或者免交；需要获得律师帮助，但是无力支付律师费用的，可以获得法律援助。	两级卫生健康部门、司法行政部门，各级人民法院	《山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
13	养老服务优惠扶持项目	养老服务资金安排	符合条件养老服务项目和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设立养老服务专项资金，各级留成的福利彩票公益金，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比例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	民政部门、财政部门	《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9〕31号）
14		养老服务机构奖补	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项目和机构	按照鲁民〔2016〕44号文件规定，发放一次性建设补助、开办补助或运营补助。	民政部门、财政部门	《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养老服务业省级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民〔2016〕44号）
16		养老服务机构税费减免	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	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养老服务组织享受税收优惠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政策，用水、用电、用气、用热，按照居民生活类价格标准收费。	发展改革部门、财政部门、税务部门	《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潍坊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意见》（潍政发〔2014〕17号）
17	养老服务优惠扶持项目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	老年人	新建城镇居住区按照每百户不低于20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老旧小区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按每百户不少于15平方米的标准调剂解决。	民政部门、自然资源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养老服务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2016〕22号）